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111 年 11 月 10 日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作業程序：

(一)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於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1) 內部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內部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準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之建立及維護由財務單位負責之。

(二)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1.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重大消息之範圍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1.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3. 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5. 不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有無異常進出情形。
6. 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財務部、業務部等部門。
7. 加強控管重要訊息傳遞對象。
8. 加強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9. 重要資訊管理：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四)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

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3.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4.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 重大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申報完成後，列印申報結果，留存備查。
6.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五)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果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控制重點：

1. 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是否能不定期對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達防範內線交易。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是否適當及符合相關規定。
4.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是否落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變更時亦同。